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

甲 方（发包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乙 方（承包人）： 宁波宇鹰有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宁鹰有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除四害服务项目等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杀灭服务等（具体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1.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续合同的签订以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及双方是否有异议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决定续签，双方另行签订该年度的执行合同。本阶段首个执行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除四害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和《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相关“四害”控制要求，做好“四害”常态控制和春、夏、秋、冬四季的统一除四害行动，在服务期间内确保中河街道所辖区域符合上级爱卫办对中河街道除四害工作的要求和标准，同时确保中河街道除四害工作在各项检查和考核中能够顺利通过。若因乙方服务未达标导致中河街道在检查考核中未能通过，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详见第10条）。

1.5 服务范围：彩虹社区、凤凰社区、宋诏桥社区、飞虹社区、桑菊社区、孙马小区、春园小区、永佳苑、天欣家园、东裕新村（含东裕菜场）、兴裕新村、汪董小区、四明小区范围内的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窨井、楼道、垃圾箱、垃圾房、公厕、地下车库、200平方米以下“五小”店面等处的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杀灭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2.1 合同金额：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

合同金额包括基础设施设置、安装费、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的费用、设备使用和维护费、消杀费、除四害突击费、考核费用、人工、保险、工作服、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中标服务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履行满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待合同履行完毕根据考核情况并经各级爱卫办考核合格, 达到国家卫生镇“除四害”标准后(国家卫生城市 B 级标准以上)支付余额(即合同总价的 50%)。

注: 每次支付款项前, 乙方均应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乙方未及时提供的,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即: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 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甲方有权对分包商资质、能力进行审查。分包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其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3 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甲乙双方职责:

7.1 甲方责任:

(1) 服务期内督促被服务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在乙方的指导、协助下,完善防蝇、防鼠设施,督促被服务单位遵守乙方告知的事项。

(2) 督促被服务单位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包括鼠迹、蟑迹、蚊蝇的清理、消除。

(3) 督促第三方考核单位按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7.2 乙方责任:

(1) 要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环境情况,适时对指定消杀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窨井、地下车库、垃圾房、公共厕所等和沿街的食品行业、公共场所等进行科学有效的防制,将“四害”密度常态控制在全国爱卫办要求的标准范围内。

(2) 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基础设施的设置、安装,“四害”密度情况的调查摸底,书面上报甲方。

(3) 合同期内,在各级爱卫会(办)的各种检查考核中,均能达到全国爱卫会(办)和国家卫生城市、宁波市卫生街道巩固工作等控制标准要求。因乙方服务原因导致未达标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工作或施药期间,要告知被服务单位工作和施药情况并提醒被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杀虫工作不留死角,同时预防意外发生。

(5) 除需完成基础设施的设置、安装外还需指导、协助甲方和被服务单位完善防蝇、防蚊、防蟑螂、防鼠等的优化设施,清除鼠迹、蟑迹等。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本项目服务的各岗位工作人员到位,本项目要求乙方至少派5名消杀工作人员每月二次对街道病媒生物进行防治和消杀工作且按甲方要求每月协助甲方完成以中河街道为单位的“四害”密度监测任务;重大活动及突发情况下须配备至少3名的临时性应急人员,应急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位。乙方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

保。不符合社保条件的，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程序，若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7) 配合第三方进行考核，落实社区分管人员或相关责任人验收签字的职责。

(8) 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9) 乙方须及时上报消杀服务记录表、月工作报表及消杀药械消耗记录表；

(10) 乙方保证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11) 乙方须义务向甲方提供指导宣传除四害工作；

(12) 乙方须协助甲方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

(13) 乙方须开展服务区块“四害”密度监测，并实施科学消杀。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及承诺提供服务。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等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10.2 非因乙方原因且无法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或单方面提前解除年度执行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补偿：

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的，支付截至终止日乙方已完成且合格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和比例计算），支付合同总价【0.5%】的补偿金；未提前通知或紧急终止的，支付截至终止日乙方已完成且合格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和比例计算），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补偿金。

(注：此补偿旨在覆盖乙方合理成本及预期利润损失，非惩罚性违约金。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不适用本款补偿。)

10.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自然日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第 10.5 条承担相应责任。

10.5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解除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替代服务成本、第三方索赔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甲方要求改正而未改正的事件出现两次以上的；

(2) 合同履行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0】元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的；

(4) 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出现二次检查部门对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考核、检测未达到合格要求的或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期间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情形；

(6) 合同范围内如有举报“四害”等病媒生物情况及突发相关事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时做好消杀服务，如一合同年内出现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接甲方要求改正而未改正的事件出现两次以上的；

(7) 违反保密义务；

(8)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

(9) 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0) 乙方被发现使用国家禁用药物；

(11)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或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3.4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双方可以有效送达的地址，未经书面通知变更，一方通过邮寄、快递形式向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后，邮件以任何理由被退回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 606 号

联系人：杨叶君

联系方式：17857389171

乙方：

送达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星座 19 号（2-1）室

联系人：徐綾

联系方式：13605880240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徐綾